

华东医药独立董事 2018 年度履职报告

我们作为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尽责、忠诚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基于独立立场对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客观意见。从全体股东利益的角度对公司的发展和风险控制等重大问题提出有益的意见和建议，维护了公司和全体投资者的利益。现将 2018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 出席公司董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 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	委托出席 (次)	缺席 (次)
张炜	8	8	0	0
钟晓明	8	8	0	0
杨岚	8	8	0	0

二、对公司董事会议案及相关议题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发生的凡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重大事项，均能做到认真了解情况，独立发表意见。报告期内出具书面的独立董事意见有：

公告时间	事项	发表的意见类型		
		张炜	钟晓明	杨岚
2018年1月3日	关于运用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独立意见	同意	同意	同意
2018年3月28日	关于公司八届十一次董事会独立意见的汇总	同意	同意	同意
2018年4月24日	关于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宁波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同意	同意
2018年8月22日	对公司2018年上半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同意	同意
2018年8月28日	关于公司拟以现金要约方式收购英国Sinclair Pharma PLC全部股份的独立意见	同意	同意	同意
2018年11月23日	关于公司向境外全资子公司Sinclair增资2000万英镑并提供4亿元人民币等值融资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同意	同意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和建议

(一) 认真履行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职责

1、战略发展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结合国内经济形势和行业特点，对公司经营现状和发展前景进行了深入地分析，有效引导公司及时应对市场变化，为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提出了宝贵的意见和建议，保证了公司发展规划和战略决策的科学性，为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提供了战略层面的支持。

2、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要求，本着勤勉尽责、实事求是的原则，对2018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进行了全程跟踪审阅，年报审计工作期间，召开3次审计委员会例会，对公司审计计划及财务报表资料进行审阅并发表了审阅意见，并与年

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在年报编制过程中，充分发挥专业知识和审计的独立性，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多次沟通，督促审计工作进度，对年报的编制工作过程进行了有效的监督。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严格按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要求，积极了解公司的薪酬体系。2018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 1 次，审议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管人员2018年度薪酬考核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本着勤勉尽职的态度履行职责。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认为公司董事会人员结构合理，高管团队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管理经验，能胜任各自的工作。

（二）考察和建议

2018年度，我们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特别是财务状况进行深入了解并持续跟踪关注，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建议公司持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执行内控流程，控制投资风险，及时跟踪产业环境变化做出调整，提高主营业务盈利能力，保持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三）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

2018 年，我们对董事会会议审议决策的重大议案，都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管理和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

行了调查和监督；2018年，我们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2018年，我们运用专业知识，积极推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公司内控制度建设。

四、其他工作

2018年，我们努力学习有关政策法律规定，积极参加公司会议，及时了解和沟通公司相关信息，了解公司的经营运作情况，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努力做到勤勉尽责。同时，公司对于独立董事的工作也给予了极大的支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

在履职中我们注意了保持独立董事应有的独立性，不受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依法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较好地完成了本年度独立董事的各项工作。

2019年度，我们将继续勤勉尽职，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参考建议和意见，促进公司稳健经营，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张炜、钟晓明、杨岚

2019年4月17日